

民生加银资管富华东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富华东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富华东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金3亿元用于向北京富华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华东方”）增资，剩余5亿元用于向北京富华东方发放委托贷款。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期限为36个月。在本计划成立满12个月后，管理人有权根据北京富华东方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及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华永利”）提前回购本计划所持有的北京富华东方的股权而支付的资金情况，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计划份额。本计划于2013年11月6日正式成立，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现北京富华东方申请2015年11月6日提前偿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北京富华永利申请2015年11月6日提前回购本计划持有的北京富华东方全部股权。根据该情况，为维护全体委托人利益，我司决定于2015年11月6日提前终止本计划。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